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上市公司子公司红鹭矿业向地平线公司、袁斌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28,328.551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预计对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地平线公司)和袁斌因股权转让纠纷为由起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)及其全资子公司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称红鹭矿业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临 040 号)。

白银有色、红鹭矿业因与被上诉人地平线公司、袁斌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之前由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作出(2021)藏 01 民初 122 号民事判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临 011 号)。宣判后，白银有色、红鹭矿业不服，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开开庭进

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藏民终 69 号，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：撤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藏 01 民初 122 号民事判决书；红鹭矿业继续从地平线公司处收购其持有的西藏洪城矿业有限公司 45.2%的股权，从袁斌处收购其持有的西藏洪城矿业有限公司 3.8%的股权，并向地平线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26,880.205 万元，向袁斌支付股权转让款 1,448.3460 万元；地平线公司、袁斌协助红鹭矿业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红鹭矿业名下；驳回上诉人白银有色的其他上诉请求；驳回上诉人红鹭矿业的上诉请求；驳回地平线公司、袁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，预计对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四、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0 日